

元智大學執行邁向頂尖大學計畫 優秀人才赴國外研究進修選送辦法

100.09.05 100 學年度第一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元智大學為推動國際化及培育優質人才，依教育部「我國頂尖大學策略聯盟補助國外頂尖大學推動中華民國頂尖大學與國外頂尖大學學術交流合作試辦計畫實施要點」，訂定此辦法，經費來源為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
- 第二條 選送人員包含：教學研究人員、博士後研究員、修讀學位人員或交換學生。
- 第三條 教學研究人員之選送：
- (一) 選送名額：以當年度頂尖大學計畫所公告之名額為限。
 - (二) 申請資格：本校任職滿三年以上（計算至申請截止日），近三年教學或研究績效曾列優等以上之專任教師，並符合教育部「中華民國頂尖大學策略聯盟選派優秀人才赴國外頂尖大學訪問、進修及參與研究遴選辦法」相關規定。
 - (三) 申請方式：申請者依公告時程及各次公告內容檢附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
 - (四) 審查程序：由學術單位主管推薦，經三級教評會議審議，並由校教評會決定並填寫「元智大學執行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優秀人才赴國外研究進修選送推薦表」依推薦順序選送之。決選資格由我國頂尖大學聯盟與國外合作大學共同遴選之。
 - (五) 義務：教師赴國外研究進修應與本校簽訂研究進修合約，期滿後應即返校服務，其返校服務年限應等同國外研究進修年限。
 - (六) 承辦單位：人事室。
- 第四條 博士後研究員之選送：
- (一) 選送名額：以當年度頂尖大學計畫所公告之名額為限。
 - (二) 申請資格：服務於本校頂尖研究中心之專任博士後研究員，並符合教育部「中華民國頂尖大學策略聯盟選派優秀人才赴國外頂尖大學訪問、進修及參與研究遴選辦法」相關規定。
 - (三) 申請方式：申請者依公告時程及各次公告內容檢附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
 - (四) 審查程序：由所屬頂尖研究中心主任推薦，經研發長審核通過，視需要專案送外審委員決定並填寫「元智大學執行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優秀人才赴國外研究進修選送推薦表」依推薦順序選送之。決選資格由我國頂尖大學聯盟與國外合作大學共同遴選之。
 - (五) 義務：博士後研究員赴國外研究進修應與本校簽訂研究進修合約，相關義務由選送之頂尖研究中心訂定之。
 - (六) 承辦單位：研發處。
- 第五條 修讀學位或交換學生之選送：

- (一) 選送名額：以當年度頂尖大學計畫所公告之名額為限。
- (二) 申請資格：本校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不含在職專班學生)及專任研究助理，並符合教育部「中華民國頂尖大學策略聯盟選送優秀人才赴國外頂尖大學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相關規定。
- (三) 申請方式：申請者依公告時程及各次公告內容檢附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
- (四) 審查程序：由所屬系院主管及指導教授推薦，經教務長審核通過並填寫「元智大學執行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優秀人才赴國外研究進修選送推薦表」依推薦順序選送之。決選資格由我國頂尖大學聯盟與國外合作大學共同遴選之。
- (五) 修讀學位或交換學生之學籍、學分採認、修業規定等要項，依本校「元智大學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辦理。
- (六) 承辦單位：教務處。

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頂尖大學策略聯盟有關法令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